

附表3

(機關構學校名稱)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

年 月 日填

| 單位 | 職稱 | 官職等 | 姓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本次前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| 期間 |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|
| 本次前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(乘) 至_____ | 轉機(乘) 停留期間 | 去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時 返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時 |
| 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並影送服務機關(構)學校留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事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訪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須敘明事由) _____ | | |
| 申請人 | | 單位主管 | |
| 政風單位 | | | |
| 人事單位 | | 批示 | |
| 核稿 | | | |

註：

- 一、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機(乘)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 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下列特定人士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3個工作日前完成填具本表及通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。
 - (一)港澳官方人士。
 - (二)港澳民意代表。
 - (三)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 - (四)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- 三、 適用對象：本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【含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（純勞工以外之人員）及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】。
- 四、 不分平日、假日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併同本表於行前至人事差勤系統上傳附件完成請假登錄程序。
- 五、 本表「官職等」填列方式。
 - (一)公務人員或警察人員：如簡任第十一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、警監三階或師(二)級550俸點。
 - (二)聘僱人員：如五等。